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9〕24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平市新一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整市捆绑 PPP 项目过江 (振华水)倒虹吸管航道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中能建(开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建设开平市新一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整市捆绑 PPP 项目过江(振华水)倒虹吸管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拟建管道于曙光桥下游约 24 米处穿越振华水(又名镇海水)。工程所处河段河道微弯,河面宽约 175 米,河床、河势基本稳定,

水深良好，且远离港口作业区和锚地，同意管道工程选址方案。

二、通航技术要求

（一）代表船型

拟建管道穿越的振华水为内河VII级航道，基本同意《开平市新一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整市捆绑PPP项目过江（振华水）倒虹吸管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选用50吨级货船（32.5米×5.5米×0.7米，总长×型宽×设计吃水）作为代表船型。

（二）设计通航水位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分析提出的管道穿越航道处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0.56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下同）。

（三）管道埋设方案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管道穿越航道处的最高管顶高程要求，即不高于-6.06米。设计方案采用顶管施工方案，管道出入土点均位于岸上，穿越航道段的水平长度196米（已涵盖通航水域），其管顶高程均在-7.00米以下，满足通航要求。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为确保管道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

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 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 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江门市交通运输局。